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07)桃汽櫃貨德字第 0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新竹區監理所「辦理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第一及二階段遞補抽籤作業原則」，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 107.5.7 竹監運字第 107008886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 文 章 | 107年5月9日 |
| | 總號 110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842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竹監車字第1070088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遞補抽籤作業原則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廖國鈞

電話：03-5892051分機104

傳真：03-5882611

電子信箱：cliff@thb.gov.tw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第一及二階段遞補抽籤作業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0月23日路監牌字第1060131260號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二、請貴站依旨揭作業原則配合辦理，並以機關銜發文通知轄管相關業者周知（貨運、貨櫃貨運及遊覽車業者）。
- 三、同函副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桃竹苗各商業同業公會，敬請協助轉達所屬會員周知。
- 四、副本抄發本所運輸業管理科，敬請協助函轉轄管相關業者周知（貨運、貨櫃貨運及遊覽車業者）。

正本：本所各轄站

副本：桃竹苗各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所運輸管理科、主計室、政風室(均含附件)

所長 林翠蓉

范文德 印

總幹事 姚信宗 5/9

幹事 簡家茵 5/9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辦理使用中大型車輛 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第一及二階段遞補抽籤作 業原則

107/5/2 訂

- 一、本作業原則係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二、申請方式採至本所申請登記後，再由本所公開抽籤。除申請方式採登記後公開抽籤外，餘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三、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並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
- 四、補助金額(均未稅)：
 - (一)第一階段：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3萬2千元。
 - (二)第二階段：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8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2萬5千6百元。
- 五、本補助數量：因本所第一、二(2-1)階段正取名額補助期限已屆滿，原備取名額尚在申請中，爰以下數量為放棄補助之名額，申請額滿後另抽籤為備取，如有放棄申請則依序遞補。
 - (一)第一階段：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3萬2千元
 1. 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6輛。
 2. 營業遊覽大客車輛0輛。
 - (二)第二階段：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2萬5千6百元
 1. 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87輛。
 2. 營業遊覽大客車輛10輛。
 - (三)備註：
 1.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輛皆有原備取名額申請補助中，俟期限屆滿後，則由本次備取名額依序遞補(第一階段優先)。
 2. 本次申請者皆參與抽籤(序號)，抽籤(遞補)順序為本次第一階段缺額，第一階段無缺額時再補第二階段缺額。
- 六、補助原則：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於本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補助登記，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 1 年以上(營業遊覽大客車得免附車輛通行證)，並於抽籤後 3 個月內完成安裝及申請(由抽籤日次日開始起算)，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 (二) 申請人於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並完成變更登記。(可跨區檢驗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 (三) 申請人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不得跨區申請)
- (四) 申請經費如超過補助數量、期間或總經費時，即不再提供補助。本所申請補助方式採至本所申請登記後，再由本所公開抽籤，同一車輛僅限登記 1 次，未抽中者不予補助。

八、第一及二階段遞補受理登記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4 日止。

九、第一及二階段遞補公開抽籤：

(一) 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 主持人：所長。

(四) 會同人員：本所政風室人員。

(五) 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超過後即不得再參與抽籤。

(六) 抽籤過程均全程錄影。

(七) 核准補助登記之車輛，應於 3 個月內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完成安裝及申請撥款，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九) 中籤者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及管轄所站公布欄公布，另本所也將正式發文通知中籤者。

(十) 歡迎公會代表參與。

十、申請補助者應依申請計畫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 3 年，並配合監理機關查核作業；如查有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該受補助之各項設備(施)或系統已撥付補助款應依功能運作期間比例繳回補助款。

十一、申請補助者需於申請補助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間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的執行，同意並協助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於選定之車輛安裝(含校正、安裝、排除異常、裝載等程序)行為資料蒐集裝置、進行駕駛者訪談等駕駛行為資料蒐集工作，申請人並同意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使用所蒐集之駕駛行為資料。

十二、本作業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或由本所增修訂本作業原則。